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王博先生、王宇航先生履历，王博先生、王宇航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

2、提名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王博先生、王宇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1、经核查，丁建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丁建先生辞去董事、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王宇航先生履历，王宇航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

的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

3、聘任程序合法。总经理是由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同意丁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并聘任王宇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内容合法，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葛长银、王德成、李国强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